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雄极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700 万股，网上发行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438,98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活期利息收入	23,653,626.51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投资收益	129,018,539.7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7,168,726.6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26,607,476.61
2023 年使用金额	561,25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1,351.96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	590,663,107.64
其中：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9,190,205.22
2023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472,902.42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重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重庆三雄、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贸易”）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贸易，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三雄贸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与三雄科技、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作为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肇庆三雄，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肇庆三雄、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越秀支行”）的通知，由于越秀支行终止营业，公司原在该支行开展的相关业务转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东风支行”）负责，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与保荐机构、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4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391120100100165965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保荐机构、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4月17日与三雄贸易、保荐机构、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391120100100168973未发生变更。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810000110120100030823，拟将存放于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301775000000066）的全部募集资

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本理财资金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利息将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保荐机构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三雄科技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在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06301615000000117），用于承接三雄科技转回的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保荐机构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重庆三雄、三雄科技、三雄贸易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775000000066	已注销
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810000110120100030823	已注销
3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06301528008000888	已注销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664000000067	已注销
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306000000086	已注销
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53000000068	已注销
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962000000080	已注销
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442000000069	已注销
9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615000000117	已注销
1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07622	已注销
1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已注销
12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8973	已注销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 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10000110120100030823），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存放于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利息也将转回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

公司已将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775000000066) 进行注销, 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021.16 元(含利息) 全部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1000011012010003082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重新评估论证, 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 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鉴于该募投项目终止,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1000011012010003082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28008000888) 进行了注销, 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389,069,584.24 元(含利息) 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6101880006076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1120100100165965）进行了注销，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52,430.95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1120100100168973）注销，并将专户中的余额 53,866.17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其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三雄贸易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 06301442000000069）进行了注销，并将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3,101.53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5、“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账号 06301962000000080)注销情况

(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注销情况

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鉴于规划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且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锈支行为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近一年处于未有实际业务支出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1,222.33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2)“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962000000080)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三雄科技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前述款项全部退还后,公司将注销三雄科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三雄科技已将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

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615000000117），并将其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账号 06301962000000080）进行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3.46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其基本账户后转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615000000117）。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6、“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其它募集资金专户及“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147.29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储存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664000000067、账号 06301306000000086）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615000000117）进行了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2）/ (1)
			2023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0.00	22,453.85	41.89%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2,715.02	13,739.09[注 1]	58.07%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2,771.15	11,847.87[注 1]	72.1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0.00	25,513.72	103.54%[注 2]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0.00	3,494.30	108.85%[注 2]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0.00	5,668.04	112.99%[注 2]
合计	126,556.10	126,556.10	56.13	82,716.87	65.36%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

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照明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使用募集资金 23,661.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23.39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1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89.42 万元，投入进度为 63.7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454.11 万元，投入进度为 69.54%。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因此，公司榄北路 1 号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共同实施地，园区的基建投入应该由两个项目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共同承担。

2022 年底募投项目结项时，公司根据工业园区相关工程的实际建设费用进行了费用分摊，其中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需要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为 27,711,475.43 元，该费用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15000000117）支付至“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64000000067）。因此智能照明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27,711,475.43 元，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增加 27,711,475.43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39.0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922.36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41.93%，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13,549.01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13,643.11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②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使用募集资金 16,423.67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募投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实施“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7 月，公司已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553000000068）向三雄科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80）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资金 8,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68.04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08%，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8,240.7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3.68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24%，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8,290.2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

司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三雄科技原承接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三雄科技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567.65 元由三雄科技以自有资金替换后返还给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退还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三雄科技也进行相应减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9 月 13 日，三雄科技从自有资金账户将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567.65 元返还至三雄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80），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9,421,567.6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三雄科技已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93,214,175.09 元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15000000117），三雄科技已注销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80），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6.72 万元，投入进度为 55.27%（因三雄科技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567.65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用自有资金替换，2022 年度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9,421,567.65 元，导致 2022 年度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791.32 万元，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投入进度相应降低），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9,243.55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从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智能照明项目专户支付应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 27,711,475.43 元，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增加 27,711,475.43 元，智能照明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27,711,475.43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47.8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575.8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7.86%，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6,472.4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6,504.18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 2]：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一栏比例大于 100%的，系由于上表“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所导致。上表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价值的提升及销量的扩大等方面，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究、实验、测试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实体营销体系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为目标，包括建设大区展示中心，提升区域中心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品牌的展示能力，更好地服务区域市场；也包括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三雄极光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通过量化准确测算，并且渠道下沉、专卖店的建设也是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布局，其对原有网络的影响及协同效应也是无法测算的，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通过在海外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以及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进行推广来扩大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包括在海外注册商标、增设办事机构、参与专业交流与推广、参加展会等活动。这些项目内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效益无法准确单独核算,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4、“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和线上平台、线下经销商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通过对信息的采集与分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变化能力,因此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第一次变更

(1) 变动原因

三雄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通过招拍挂竞拍获得了新的土地资源,该地块比该项目原来规划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和人才优势,区位优势突出,更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稳定。

(2) 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 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 扩建 升级项 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 区榄核镇榄 北路1号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 区石碁镇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第二次变更

(1) 变动原因

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根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调整，公司组建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机构，集中各业务单位及子公司的研发资源，三雄科技短期将不再单独设立研发部门；

2) 公司总部原租赁办公场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由于政府统一规划而拆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已于 2021 年从广州市番禺区搬迁到广州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榄北路 1 号与良地埠工业区临近，此次实施地址变更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便于研发工作开展与内部业务交流沟通；

3) 公司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园区建设进度快于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园区，园区已具备的条件与环境相对更优，此次实施地址变更更有利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尽快完结并投入使用。

在公司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取

消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址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2) 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由于取消三雄科技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三雄科技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三雄科技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由三雄科技以自有资金替换后返还给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退还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三雄科技也将进行相应减资。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承接三雄科技转回的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 变动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在产品类别方面各有侧重，肇庆三雄是公司主要的光源、支架等生产基地，为 LED 智能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为发挥各基地的优势与特长，避免重复建设，故增加肇庆三雄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肇庆三雄生产经营所在地，肇庆三雄新增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后，其相关建设和投入将在该地点实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有现有厂房可供规划使用，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厂区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新增该基地作为实施地点可以加快公司“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速度。

(2) 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增加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增加肇庆三雄所在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③、增加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变更后	23,661.45	23,661.45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3、广州市南沙区 榄核镇良地埠工 业区。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18,101,099.80	18,101,099.80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9,976.06	1,949,976.06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3,599,880.10	3,599,880.10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36,572,413.90	36,572,413.90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11,288,277.54	11,288,277.54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3,843,358.20	13,843,358.20
	合计	85,355,005.60	85,355,005.60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截止2017年7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2020年12月24日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2）/（1）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投资收益等）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3,210.28	3,494.30	108.85%	2.11
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5,016.24	5,668.04	112.99%	8.50
合计	8,226.52	9,162.34	111.38%	10.61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如仍需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投入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上述

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募投项目的结项及募集资金结转，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负责实施。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 / (1)	节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投资收益等)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22,110.20	41.25%	38,762.56
合计	53,603.35	22,110.20	41.25%	38,762.56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对“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评估。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完成规划中的厂房建设规模，且该建筑规模能够满足重庆基地产能建设空间需要；根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智能化产品的产能建设，也对各基地产能布局做了新的规划，根据新的规划，重庆三雄现在规划投入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其未来几年的基地产能需要。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募集资金结转，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 / (1)	节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投资收益等)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24,641.11	25,513.72	103.54%	0.32
合计	24,641.11	25,513.72	103.54%	0.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32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的结项及募集资金结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鉴于规划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且公司在广州农商行锦锈支行为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近一年处于未有实际业务支出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

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1,222.33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结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累计投入金额 (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B/A)	节余募集资金 (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1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13,739.09	58.07%	13,549.01
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1,847.87	72.14%	6,472.40

鉴于“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021.41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的结项及募集资金结转，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

(1) 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拟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

鉴于照明行业消费者仍然以线下购买为主,电商业务经历快速增长阶段之后已呈现稳定态势,而公司经过前期在O2O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O2O电商业务发展状况,拟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O2O电商上的投入强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2018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95.30%,接近使用完毕。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决策程序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变更。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2,500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②、将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5,000万元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除前述变更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3,210.28
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5,016.24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仅在于部分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影响公司IPO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三雄极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1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0.00	22,453.85	41.89	已终止	10,845.95	否	是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2,715.02	13,739.09	58.07	已结项	1,478.94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2,771.15	11,847.87	72.14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是	17,141.11	24,641.11	0.00	25,513.72	103.54	已结项	-	不适用	是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是	5,710.28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已结项	-	不适用	是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是	10,016.24	5,016.24	0.00	5,668.04	112.99	已结项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0	126,556.10	56.13	82,716.87	65.36	-	12,324.8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	126,556.10	126,556.10	56.13	82,716.87	65.36	-	12,324.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p> <p>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谨慎研究，同意将“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p> <p>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重新评估论证，公司决定将“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截至 2023 年年末，“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已实现效益 32,446.74 万元。</p>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58.07%，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截至 2023 年年末，“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效益 3,888.56 万元。

3、“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于基建部分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72.14%，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p>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4、“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5、“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①上述表格中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②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 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p>

	<p>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p> <p>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p> <p>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对“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评估，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完成规划中的厂房建设规模，且该建筑规模能够满足重庆基地产能建设空间需要；根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智能化产品的产能建设，也对各基地产能布局做了新的规划，根据新的规划，重庆三雄现在规划投入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其未来几年的基地产能需要。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决定终止“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p> <p>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外，新增地点：①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②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p> <p>3、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取消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355,005.60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截止2017年7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p> <p>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762.5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①项目工程费用大幅节约；②设备及产能投入没有达到计划规模；③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活期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p> <p>3、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32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p>
---------------------------	---

	<p>4、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1)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结余募集资金情况</p> <p>公司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鉴于规划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且公司在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为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近一年处于未有实际业务支出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1,222.33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p> <p>(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021.4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完成的时间跨度较长，无论是行业发展、生产及试验设备的技术及价格、以及基建项目成本等都和项目规划时会有一些不同程度的差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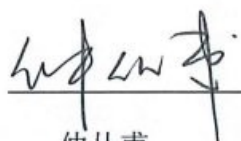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24,641.11	0.00	25,513.72	103.54%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3,210.28	0.00	3,494.30	108.85%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5,016.24	0.00	5,668.04	112.99%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67.63	0.00	34,676.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p>						

	<p>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p> <p>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p> <p>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p>

	<p>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①上述表格中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②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仲从甫


苏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